

姜堰区殡仪馆殡仪、守灵、正常遗体化妆、 花艺等配套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殡仪馆（采购人）

乙方：泰州市夕然生命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殡仪馆；签订时间：2025年9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文件编号：JYZC—202510），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正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组织了姜堰区殡仪馆殡仪、守灵、正常遗体化妆、花艺等配套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经招标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泰发改发〔2025〕62号文件精神《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要求，殡仪服务原延伸服务项目中的告别厅、守灵厅租用项目调整为基本殡葬公共服务项目，由殡仪馆自主承担服务运营工作。

四、委托服务事项

1. 遗体接运：姜堰区内的正常（特殊）遗体接运，含遗体收殓、装卸、运输、接运消毒。

2. 遗体存放：含正常（特殊）遗体的组合式（连体柜）冷藏、独立柜冷藏。

3. 穿（脱）衣：含擦身。

4. 遗容整理：含脸部清洗，面部器官整合复位，整理衣装等。

5. 告别厅（守灵厅）服务：殡葬基本引导、哀乐播放、挂遗像等基本服务（含电子屏、空调、遗体瞻仰棺、绢花、跪垫等基本配置服务）。

6. 服务场所（设施）管理与保洁。

7. 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其他事项。

五、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9 月 30 日止。

六、费用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金额为：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3288000），结算价=中标价（即合同价）-考核扣减服务费（见考核办法）。

1. 双方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考核考评得分进行结算，甲方对乙方每月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评打分，乙方对甲方的考核考评结果予以接受，当月结算价=当中标价（中标总价/12 月）-当月考核扣减服务费，每季度（3 个月）结算付款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转账。

2. 服务费用按季支付，每季度末次月的 10 日前，共同核算出前一季度（3 个月）的服务费用结算价，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确认支付金额，中标单位根据确认的金额提交真实有效的支付申请资料及等额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申请资料和发票后向中标单位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足额提交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形式：保证保险、保函、电汇、转账、汇票、支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全部发.履约保证金如采用货币形式，返还时不计息。

八、项目工作要求

乙方应配备派驻工作人员不少于 12 人（性别要求：男性不少于 8 人；年龄要求：不超过 45 周岁），以保证服务质量。专业岗位包含哀悼会主持、遗体处理、遗容整理、花艺制作等岗位，优先选派具有对应岗位需要的普通话等级、殡葬礼仪服务、遗体防腐整容、殡葬花艺等相关

证书的人员或者具有殡葬礼仪服务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

乙方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承担用人风险；乙方应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合法用工；作为购买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殡葬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在甲方规定范围内提供服务，不得从事超范围服务，服务人员须完全服从甲方管理，若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有效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人员须完全听从殡仪馆使用，人员不得混岗使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3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2.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整改；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2.5 乙方拟派出工作人员应当满足本项目需要。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应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文件（编号：JYZC—2025106）、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泰州市姜堰区殡仪馆 （盖章）

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建林

二〇二五年九月廿日

乙方： 泰州市夕然生命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昌桥村5组

法定（授权）代表人： 高林

二〇二五年九月廿日